

# 体育俱乐部模式与大学生体育权利实现的关系

曹春宇<sup>1</sup>, 徐明魁<sup>2</sup>, 杨芳<sup>3</sup>

(1.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2. 商丘师范学院 体育系, 河南 商丘 476000;  
3. 天水师范学院 体育系, 甘肃 天水 741000)

**摘 要:**高校体育俱乐部是当前学校体育改革的热点之一。一方面, 高校体育俱乐部推动和维护了大学生体育权利的实现, 具有积极的意义; 另一方面高校体育俱乐部在一些方面也妨碍和限制了大学生体育权利的实现, 具有消极的影响。

**关键词:**体育; 俱乐部模式; 体育权利; 大学生

中图分类号: G812.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4)04-0139-02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ysical education club's pattern and rights realization of students of university and college

CAO Chun-yu<sup>1</sup>, XU Ming-kui<sup>2</sup>, YANG Fang<sup>3</sup>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gqiu Normal College, Shangqiu 476000, China;  
3.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ianshui Normal College, Tianshui 741000, China)

**Abstract:** Physical education club of university and college is the one of focus to school reforming. Indeed, it is important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student's right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negative influence in realizing student's right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some aspects.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club style; rights of physical education; students of university and college

### 1 大学生的体育权利

大学生的体育权利主要包括接受体育教育权利和参与体育活动权利两个方面。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主要通过体育教育权利的法律规定来体现; 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主要通过时间、师资、资金、场地、器材设施等体育软硬件设施投入与使用的法律规定来实现。

#### 1.1 接受体育教育权利的法律规定

《宪法》第四十六条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七条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 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第十八条规定, 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 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等也明确指出体育是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 是学生接受教育权利的内容之一。

#### 1.2 参与体育教育权利的法律规定

首先, 时间规定。《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 高

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 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 第二款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 每一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其次, 师资、资金、场地、器材设施等物质投入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发展体育事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第三十四条也规定, 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 切实解决师资、经费、体育场地、设施问题。《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具体指出,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订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 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 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 予以妥善安排。国家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第二十二条)。同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三, 师资、资金、场地、器材设施等使用的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指出, 受教育者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第四十二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 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 不得挪作他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也规定,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从上述法律条文可见: 首先, 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是学生应有的基本体育权利, 它不但包括体育课, 还包括其他课外体育活动, 学校应该保证大学生每天不少于一个小时的体育教育或体育锻炼权利; 其次, 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以及相应的经费和师资投入等由国家承担和保证, 大学生享有对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相关体育设施的使用权利; 第三, 学生从事体育运动的软硬件设施是由国家投资供学生使用的, 学校不得利用这些软硬件设施进行商业活动, 获取利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也无权破坏、挪用或侵占。

## 2 体育俱乐部模式的现状与特点

从教学模式来说, 高校体育俱乐部主要有课内和课外两种模式。课内体育俱乐部模式服务于教学, 其特点在于: 学生是教学的主体, 在学校综合平衡的基础上, 他们既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兴趣选择运动项目, 也可以选择老师。课外体育俱乐部模式包括运动队形式和健身娱乐形式两种。运动队是学校有组织的为完成各类比赛而进行的体育活动。健身娱乐课外俱乐部特点在于, 学生自愿参加, 自由选择, 以自我锻炼为主, 辅导为次。

从经费来源看, 高校体育俱乐部主要分为收费和免费两种。课内和课外运动队俱乐部的场地、器材以及活动经费等均由学校免费提供, 而课外健身娱乐俱乐部有学校提供场地、器材和相关的设施, 但是收取一定费用, 实行有偿服务, 具有商业化倾向。学生参与的前提是成为会员, 体现“花钱买健康、花钱买娱乐”。

从管理来看, 课内和课外运动队俱乐部以教育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为依据实行管理, 有相应的体育场地、器材、师资经费等软硬件设施保证。相反, 课外俱乐部是专业人员指导下的自我管理和自我锻炼, 没有稳定的条件加以保障。

## 3 体育俱乐部模式与大学生体育权利实现的关系

### 3.1 高校体育俱乐部对于大学生体育权利实现的积极意义

首先, 课内体育俱乐部属于学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完全由国家承担。因此, 它为大学生接受体育权利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物质条件和师资的保障; 其次, 课内体育俱乐部是以学生对体育运动项目的自由选择为基础, 可以满足大学生的体育兴趣、爱好与意愿, 激发学生的体育参与和体育锻炼的积极性, 充分体现了大学生对于体育教育的选择权利; 第

三, 课内体育俱乐部通过具体的教学活动形式把大学生体育权利具体化, 有利于落实; 另外, 课外高水平运动队也为具有体育专长的学生提供了展现能力平台和机会。

### 3.2 高校体育俱乐部对大学生体育权利实现的消极影响

高校体育俱乐部对于大学生体育权利实现的消极影响主要是由课外健身娱乐俱乐部产生, 具体体现在对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收费上。邹师等<sup>[1]</sup>对全国 42 所普通高校体育俱乐部的研究表明, “大多数院校的课外体育俱乐部是以课外体育活动方式出现, 而且增加有偿收费的因素”。因此, 在体育课外, 大学生要想参加体育活动, 必须加入到体育俱乐部。问题在于: 国家投入学校的体育资源毕竟有限, 有限资源用于少数会员大学生身上将意味着剥夺了众多非会员的大学生利用学校体育资源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的权利。而法律条文明确规定大学生在课外享有免费参与体育的权利, “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 每一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学校在完成体育课程的同时, 要努力创造条件, 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训练, 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等等。

对于收费问题的解释, 有学者认为课外体育俱乐部要“实行有偿服务、自负盈亏、自我完善的运行机制”<sup>[2]</sup>、体现“健康的自我投资原则”<sup>[3]</sup>。这在法律上是不能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指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还有学者解释为“缓解了高校体育经费短缺的问题”<sup>[4]</sup>、用于俱乐部的“扩大再生产”<sup>[5]</sup>。这也是缺乏法律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也明文规定,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作为国民教育重要环节的体育教育是由国家承担的, 学生在交纳规定的费用之后, 有接受相应的体育教育的权利, 也享有使用各种体育教学资源权利。高校体育俱乐部应该体现并落实法律的规定, 维护学生基本的体育权利, 增进学生体质与健康, 促进全民健身的国民体育目标的实现。

## 参考文献:

- [1] 邹师. 我国普通高校体育俱乐部的类型与特色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3, 26(1): 70-73.
- [2] 杨伟. 面向 21 世纪构建高校体育俱乐部新模式的探讨[J]. 兰州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10): 25-26.
- [3] 陈海啸. 高校体育教学俱乐部模式有诸多优越性[J]. 体育与科学, 1998, 19(3): 31-32.
- [4] 盖文亮. 建立我国高校综合性体育俱乐部体制的若干构想[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2, 19(1): 40-41.
- [5] 曲小锋. 面向 21 世纪高校体育俱乐部新模式探讨[J]. 中国体育科技, 1997(8): 63-64.

[编辑: 李寿荣]